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5. 1月20日
文	字第118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號之1
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王美惠
電話：07-7134000#5102
傳真：07-7225594
電子信箱：may0910@kcg.gov.tw

80148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4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053036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大腸癌篩檢基層診所(首篩及篩檢)獎勵計畫」

主旨：有關推動105年「大腸癌篩檢基層診所(首篩及篩檢)獎勵計畫」詳如說明段，惠請轉知轄區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5年大腸癌篩檢基層診所(首篩及篩檢)獎勵計畫辦理。(如附件)
- 二、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基層診所提供篩檢服務的意願，及轉介衛教諮詢服務，期提升篩檢量。
- 三、活動對象：本市轄區基層診所。
- 四、執行方式：
 - (一)105年新加入篩檢基層診所：
 - 1、活動對象：104年未執行大腸癌篩檢的基層診所。
 - 2、活動內容：本市轄區基層診所於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為止，完成50-74歲大腸癌篩檢民眾至少10人，即由衛生局獎勵核發1,000元禮券。
 - 3、活動期間：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禮券用完為止)。
 - 4、審查標準：完成篩檢人數依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
 - 5、計算方式：以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資料為本計畫辦理及審核之依據。
 - 6、領獎：7月底前，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基層診所，進行簽收請領禮券。
 - (二)大腸癌篩檢量：

- 1、活動內容：轄區基層診所至少完成50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篩檢對象以50-69歲符合大腸癌篩檢的民眾，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6組，給予1,000-15,000元禮券，本局分別於7月8日、12月9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基層診所完成篩檢量，通知符合獲獎勵診所領取禮券。
- 2、活動期間：105年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為止。
- 3、審查標準：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
- 4、計算方式：上半年依系統統計日期至105年6月30日；下半年統計以105年11月30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5、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醫療院所，進行簽收請領禮券。

正本：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何 啓 功

抄：1. 列網站
2. 轉知基層診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

康維敬 1/20/2016

蘇崑英 2/29/2016

105 年大腸癌篩檢基層診所(新加入及篩檢)獎勵計畫

- 一、活動目的：藉由獎勵方式，提高本市基層診所提供篩檢服務的意願，及轉介衛教諮詢服務，期提升篩檢量。
- 二、活動對象：本市轄區基層診所。
- 三、執行方式：

(一) 105 年新加入篩檢基層診所：

- 1.活動對象：104 年未執行大腸癌篩檢的基層診所。
- 2.活動內容：本市轄區基層診所於 105.1.1-6.30 為止，完成 50-74 歲大腸癌篩檢民眾至少 10 人，即由衛生局獎勵核發 1,000 元禮券。
- 2.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禮券用完為止)。
- 3.審查標準：
 - (1)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
 - (2)計算方式：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資料為本計畫辦理及審核之依據。
 - (3)領獎：7 月底前，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基層診所，進行簽收請領禮券。。

(二) 大腸癌篩檢量：

- 1.活動內容：轄區基層診所至少完成 50 人大腸癌篩檢才能參與本競賽活動。篩檢對象以 50-69 歲符合大腸癌篩檢的民眾，採用累計方式計算，依篩檢人數分成 6 組 (如下表)，給予 1,000-15,000 元禮券，本局分別於 7 月 8 日、12 月 9 日前於國民健康署大乳口系統下載基層診所完成篩檢量，通知符合獲獎勵診所領取禮券。
- 2.活動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組別	完成篩檢人數	獎勵金額
第 1 組	50-99 人	1,000 元
第 2 組	100-199 人	2,000 元
第 3 組	200-299 人	5,000 元
第 4 組	300-399 人	8,000 元

第 5 組	400-499 人	10,000 元
第 6 組	500 人以上	15,000 元

3. 審查標準：

- (1) 完成篩檢人數依衛生署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癌症篩檢系統報表為主。
- (2) 計算方式：上半年依系統統計日期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下半年統計以 10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上傳，逾期不列入成績計算。
- (3) 領獎：篩檢統計完成後，予以函文通知符合得獎資格基層診所，進行簽收請領禮券。